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285号

关于开平市长沙鸿辉陶瓷店年产建筑陶瓷制品 108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长沙鸿辉陶瓷店：

报来《开平市长沙鸿辉陶瓷店年产建筑陶瓷制品 108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长沙鸿辉陶瓷店年产建筑陶瓷制品 108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开平长沙街幕村侨联大厦后背 7 号，占地 6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，总投资 30 万元，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
1	手推切割机	1	台
2	数控切割机	1	台
3	数控切割机	1	台
4	磨边机	1	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采用湿式切割工艺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产废水须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后回用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8月14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、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